

房屋议价书

甲方：殷建华，男，1966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鞠官屯村。身份证号：32062196606175151。

乙方：王军，男，197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西队村。身份证号：130904197609191819。

甲方与乙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（2020）冀0902民初734号民事调解书，内容为：甲方于2020年7月3日前偿还乙方货款1147616元，逾期未付，乙方即可申请执行。因甲方逾期偿还，乙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因甲方资金未到位，暂不能偿还乙方货款。甲方自愿将所有的泰古香槟郡小区9号楼一单元401室房屋【面积105.43平米，单价每平米12000元】作价1265160元抵顶给乙方所欠货款。抵顶价格超过货款本金部分即： $1265160 \text{元} - 1147616 \text{元} = 117544 \text{元}$ ，甲方给付乙方作为其对乙方损失的补偿款。
- 2、乙方同意甲方上述第一项将房屋抵顶货款的意见。抵顶完毕后，双方权利义务终结，再无其他任何争执。

甲方：



2020年11月20日

乙方：



2020年11月20日